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9)

二 零 零 四 年 業 績 公 佈

財務概要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營業額	3	73,411	45,705
銷售成本		<u>(68,495)</u>	<u>(43,494)</u>
毛利		4,916	2,211
其他收益	3	2,803	1,519
根據償債計劃解除債項所產生之收益		—	86,15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收益		—	10,753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4	44,307	—
清盤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所產生之虧損	5	(37,961)	—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備		(47,00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169)	(19,792)
償債計劃開支		—	(8,297)
經營(虧損)／溢利	6	<u>(52,104)</u>	<u>72,545</u>
融資成本	7	<u>(970)</u>	<u>(98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074)	71,565
稅項	8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53,074)	71,565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9	<u><u>(53,074)</u></u>	<u><u>71,565</u></u>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u>(0.86仙)</u>	<u>5.63仙</u>
— 攤薄		<u>—</u>	<u>5.62仙</u>
股息		<u>零</u>	<u>零</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證券投資重估修訂。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債務到期時將有能力取得足夠資金償付債務，持續經營業務。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重列資產價值至可收回價值，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視聽電子消費產品、多媒體上網機及通訊設備之貿易。

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多媒體及通訊產品貿易	<u>73,411</u>	<u>45,705</u>
其他收入		
佣金收入	<u>2,749</u>	<u>1,515</u>
其他	<u>54</u>	<u>4</u>
	<u>2,803</u>	<u>1,519</u>
總收入	<u>76,214</u>	<u>47,224</u>

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多媒體及通訊產品貿易	<u>73,411</u>	<u>45,705</u>	<u>4,916</u>	<u>2,211</u>
	<u>73,411</u>	<u>45,705</u>	<u>4,916</u>	<u>2,211</u>
其他集團開支，扣除其他收入			(16,366)	(26,570)
償債計劃所產生之收益			—	86,15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收益			—	10,753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44,307	—
清盤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所 產生之虧損			(37,961)	—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備			(47,000)	—
			<u>(52,104)</u>	<u>72,545</u>
按地區劃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u>29,208</u>	<u>18,719</u>	<u>2,013</u>	<u>906</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地區	<u>44,203</u>	<u>26,986</u>	<u>2,903</u>	<u>1,305</u>
	<u>73,411</u>	<u>45,705</u>	<u>4,916</u>	<u>2,211</u>
其他集團開支，扣除其他收入			(16,366)	(26,570)
償債計劃所產生之收益			—	86,15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收益			—	10,753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44,307	—
清盤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所 產生之虧損			(37,961)	—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備			(47,000)	—
			<u>(52,104)</u>	<u>72,545</u>

4.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 CIL Group Limited 及 Leadway Contracting Co. Limited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氈藝有限公司及全威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兩家暫無業務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總代價為3港元。兩家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產生之44,307,000港元收益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5. 清盤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全資附屬公司 Goldhill Merchandising Inc 自動清盤，產生不再綜合入賬虧損37,961,000港元。

6.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扣除：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68,495	43,494
已付佣金	3,000	—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728	4,657
退休金供款	43	32
呆賬撥備	2,601	—
核數師酬金	422	431
折舊	183	136
商譽攤銷	—	4,000
機器及設備撇銷	—	43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3,0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6
已撤銷存貨	—	596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票據及透支	489	660
其他借款成本	481	320

8. 稅項

由於年內並無香港及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零)。

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包括約57,7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29,513,000港元)之虧損。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53,0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71,56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74,917,000股(二零零三年：1,271,036,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並無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去年，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71,565,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74,187,303股(已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計算。

核數師意見摘錄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就作出彼等之意見時，核數師亦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1(c)所作披露之充分性，財務報表乃以持續基準編製。該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或然負債約46,00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之結果及未來可用之資金。財務報表並無包括未能取得足夠資金以持續經營本集團業務時需要作出之調整。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披露，而彼等並不就此發表保留意見。

於達致意見時，核數師亦已評估財務報表中所呈列資料之整體充分性。核數師認為其審核為其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

因審核範圍限制產生之保留意見

核數師獲得之證據如下所述受到限制：

- (1) 核數師懇請股東留意，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列明，由於就審核目的取得之證據受到限制之潛在影響，核數師無法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對本集團負債淨額及本公司資產淨值各自之期初結餘如需調整，均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相應影響。
-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債務人結欠之無抵押款項98,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向債務人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欠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足夠之理據全數收回欠款，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然而，除管理層之聲明外，核數師無法進行彼等認為必須之任何其他程序，以確定是否可以全數收回款項。有關款項之任何調整，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3) 於結算日，本集團因未償還債務及索償所面對之爭議索償產生或然負債約46,000,000港元。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以評估爭議索償之結果。因此，核數師無法信納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或然負債乃屬準確及完整，或該等爭議索償是否應於財務報表中撥備。有關金額之調整將對或然負債之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除核數師於取得足夠證據後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如上文所載）、有關自上年度結轉資產淨值之期初結餘、債務人結欠之款項及有關爭議索償之或然負債外，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動狀況，以及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

僅就核數師工作限制（如核數師報告意見基礎一節所載）：

- (1) 核數師並未取得彼等認為審核工作所需之全部資料及闡述；及
- (2) 核數師未能釐定有否保存適當之賬簿及賬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3,411,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45,705,000港元增加60.6%。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3,074,000港元，即每股虧損0.86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盈利5.63港仙）。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致力經營核心業務，同時積極物色新投資機會。本集團相信，現有之業務分類將逐步取得理想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3,700,000港元，資產總值為147,300,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43,6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97，高於上年度之比率0.88。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結餘之現金及現金合共為1,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Trade Honour Limited（「Trade Honour」）及本公司董事及Trade Honour實益擁有人柯先生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Trade Honour有權於購股權期間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0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01港元。由於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並無接獲Trade Honour行使購股權之通知，故購股權按照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失效，並再無效力。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以合適之方式籌集資金，例如延長現有貸款之期限及/或取得新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本集團目前有40名僱員。僱員薪酬組合具有競爭性，包括月薪、強積金及其他附加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46,0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乃有關未償還貸款及未付服務費而針對本集團之爭議索償。

前景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及訂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帶來龐大商機，董事相信現有業務之表現將會更進一步，取得理想回報，而本集團將會部署多項策略性投資，於可見未來惠及股東。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就各項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有關討論。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而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除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何佩川先生（副主席）、邵偉宏先生及胡葉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勤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國泰先生、程振忠先生及郭蔭尚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